

A 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資料檢核表		
項目	內容	備妥(打勾)
附件1	個展申請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2	聯展申請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3	展覽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4	送審作品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4-1	送審作品圖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5	經費概算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6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7	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光碟	光碟燒錄包含申請項目電子檔(附件1-7)、項目(附件4-1)作品圖檔(10件)/影片檔(已 WMV、MP4、AVI 等一般播放器可播放檔案燒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. 請於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重要文件標示「僅供申請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使用」字樣
2. 送審作品紙本輸出(附件4-1)編輯為 A4彩色單面輸出(每頁 A4請放置1-2張作品)，請勿以畫冊或 DM 替代。
3. 團體申請者須備齊：社團立案證書影本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4. 切結書部分是否詳閱並已經蓋章簽名(未簽章者視同資料不齊全，將不受理)

(附件1)

個展申請資料表							
姓名	(中文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(英文)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(公)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(宅)						
	(手機)						
	(傳真)						
身分/居留字號							
Email (必填)							
重要學歷							
重要展覽經歷 <small>(請填寫近期10年內自辦、連辦、受邀等相關展覽資訊)</small>		展覽名稱	地點	年代(年/月/日)	個展	聯展	受邀
	0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分證影本正反面	正面			反面			
	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					
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屬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</small>						

(附件2)

聯展申請資料表									
展出團體名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人以上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團體聯展(須請檢具社團立案證明書影本及社團負責人證明文件)							
重要展覽經歷 <small>(請填寫近期10年內自辦、連辦、受邀等相關展覽資訊)</small>	展覽名稱		地點		年代(年/月/日)		個展	聯展	受邀
	0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5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代表人		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通訊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E-mail						
	(宅)								
	(手機)		(必填)						
	(傳真)								
參展人名冊								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	11		21		31		41	
2		12		22		32		42	
3		13		23		33		43	
4		14		24		34		44	
5		15		25		35		45	
6		16		26		36		46	
7		17		27		37		47	
8		18		28		38		48	
9		19		29		39		49	
10		20		30		40		50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								
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屬網站 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								

(附件3)

展覽計畫書

展覽名稱		
作品類別		
申請展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展覽室	※每檔展覽以一個展間為原則。 ※請以1、2、3…排序，展間皆為預定，本府將視展期狀況保留調整安排權利
預定展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3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-6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9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-12 月 ※展期皆為預定，本府將視展期狀況保留調整安排權利	
策展論述 (500字為限)		
	(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出動機，若有分展覽次主題，請各別詳述。)	
開幕與推廣教育活動		
	(依各申請人需求辦理，型式包含：開幕茶會、藝術家講座、工作坊等，請詳述內容、材料、可報名人數、場次等。)	

展出空間
規劃與相
關配備需
求(可用圖文
敘述)

1. 申請展出者，需考量現場空間環境特性、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，並於提案計畫中述明作品安置地點、固定方式、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。本府僅提供既有設備，包含佈展用梯子、推車、掛線、展燈與地板清潔工具，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申請者自行準備。
2. 影片類、裝置類請詳述展間動線規劃及互動方式

(附件4)

作品清單 (預計展出作品精選10件)							
作品類別	平面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實際展品 總件數	件	展出 人數	人	
	立體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裝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影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不足原因 (請敘明)							
	作者	作品名稱	年代	尺寸 (CM) (長 X 寬 X 高)	片長	媒材及材質	重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1. 申請個展、聯展者請精選至少10件作品送審，送審作品必須為展出作品，如有更動調整需求，需經本府同意始可變更。(影片及裝置類可不受此限但需檢附展場規劃設計)，若因場地規格限制申請者無法提送至10件作品請敘述說明，本府將評估後提送審查，無說明者視同不符資格，不受理申請。
2. 送審作品若有落款、題字、可辨識申請者或團體之記號與文字請自行遮蔽及覆蓋。
3. 送審作品請依規定提送(附件4-1)表格，未使用本表格送件者或超過10件者，將以不符合資格論之，不受理申請，先行敘明。
4. 錄像/影音多媒體類：請檢附各作品之簡約版(約3分鐘)，及完整版影片檔案各一，依序號分段燒錄成檔案或是可撥放式光碟。
5. 申請聯展者，請統整在同一表格內，並檢附相關圖檔或影片檔。

(附件4-1)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

作品圖錄(橫式作品)			
作品名稱			
圖片黏貼			
創作概念		尺寸/媒材	
作品名稱			
圖片黏貼			
創作概念		尺寸/媒材	

(附件4-1)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

作品圖錄(直式作品)			
作品名稱			
圖片黏貼			
創作概念		尺寸/媒材	

(附件5)

經費預算表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 計					

備註

經費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撰稿費、編輯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音響租借費、攝影費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文具費、策展費、借展費，運輸費

其餘不在補助範圍，不得辦理核銷。

(本表格不夠時請自行增加)

(附件6)

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依「度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(以下簡稱甲方) 辦理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簡章 (以下簡稱簡章)」送件，經甲方聘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為辦理展出相關事宜，簽訂本切結書，以茲遵守。

一、展覽事項

(一) 展覽名稱與展出單位：

(中)：_____

(英)：_____ (若無可免填)

(二) 展期及地點：

展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地點：

(三) 送審作品及件數：如附件4。

(四) 展覽經費補助：_____元。(視當年度年度預算為主)

(五) 乙方送審之作品須為展出作品，並依送審所提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需事先檢送修正申請表並徵得甲方同意即可執行。

(六) 展覽相關規定如切結書，通過申請者應依照書面通知，修正計畫書及切結書內容，於展覽前兩個月寄至本府文化處。申請者簽署切結書後視為完全同意其內容，並依約遵守場地使用規範。

(七) 通過申請者之展覽檔期與展覽空間由本府協調排定，展期將另行通知，申請者應依本府檔期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履行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，或依雙方合意方式辦理，否則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另展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本府辦理重要活動需調整時，由本府協調申請者擇期展出，申請者不得據以提出任何形式的補償要求。

(八) 申請者應確實依法取得展出相關授權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展覽期間所製作或提供之活動照片、幻燈片、錄音、錄影、成果報告書等文字或影像紀錄資料經提送後，其著作權與財產權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作為非營利用途使用；申請者提供或錄製之內容及使用之文字、履歷、概念、影音、圖片如侵害他人權利或不實，衍生法律與賠償事宜概由申請者負責，與本府無涉。

(九) 申請非屏東美術館者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履行，應於展出前二個月函知本府(必須檢附相關協調改期展出或依雙方合意之資料，並於當年度辦理完畢，若當年度無法完成，需於年底前，向本府告知延期時間並於明年度辦理完成(限展延一次)

(十) 申請者依申請內容確實支用補助款，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隱匿等情事，違者自負法

二、作品運輸

策展展品之包裝、運輸，由乙方負責。

三、作品保險

作品保險由乙方負責，採用藝術品綜合保險。若乙方尚未保險，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。

四、文宣與教育活動

(一) 展覽基本文宣製作包含

1. 展覽相關**主視覺**海報、帆布由本府設計及印製，若乙方有需規劃視覺統一性，乙方自行設計編排**惟其設計與文宣內容須送甲方認可後，將協助印製。**
2. 展覽主要視覺，若乙方對於自己文宣有特殊要求需要自行設計時，需提前主動告知甲方，若甲方請求乙方提供圖檔並設計完成時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甲方重製或是自行提供設計圖檔要求甲方使用。
3. 請申請者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文主視覺、展覽內容簡介、文宣資料(500字以上)，供本府辦理宣傳事宜。
4. 展覽圖片及乙方撰寫文案，乙方須同意授權甲方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。若乙方撰寫文案引用其他人著作、文字內容、圖表等非乙方撰寫之文案、**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使用證明，若有不當使用之情形，由乙方自負責任。**

(二) 乙方辦理開幕式或展覽附屬活動時(請一個月前提送相計畫給甲方)，甲方提供場地與桌椅、麥克風(以館內數量為限)，若需其他設備請乙方自行租借。請乙方擬定相關流程表及活動內容，若活動中有主持或是其他活動橋段，**務必先行排練，並務必自行增派人手協助。**若有播音等需求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甲方，若乙方委外廠商架設者，請於活動前一天完成架設，乙方若需統合甲方器材務必於活動前與甲方討論。

(三) 基於推廣及宣傳需要，乙方同意授權甲方於展覽期間使用展出作品之攝影、出版等非商業之影像重製權利，並得於相關媒體及網站長期刊載作品。。

五、佈卸展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於展出前二個月將作品展場最終配置圖、展品詳細清單送本府審查認可，並於本府指定之佈展時間完成展場佈置，於本府指定之卸展時間恢復原狀。
- (二) 乙方如需自行派遣技術人員協助佈卸展，人員須遵守館方相關之規定。佈卸展須配合展場開閉館，同時禁止在展場內飲食。
- (三) 乙方應於約定期間內將作品運抵甲方，到館後由乙方提供展品詳細清單並清點確認，開展後由甲方以志工協助展場管理及作品清點與維護。(若以貨運寄送請乙方派員自行點收確認，若不克到場需甲方協助簽收，甲方不負保管、賠償之責任，先行敘明)
- (四) 佈展前由乙方或代表人與甲方確認展間原始狀況，甲方交付後，乙方須於開展前完成展覽佈置。
- (五) **展覽應在甲方指定場地進行佈置，依乙方計畫書所寫內容執行。如因展出效果需要而欲改變原展覽方式者，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，甲方有調整作品數量及擺設之權利；若遇爭議性問題，以甲方意見為主。**
- (六) 展覽現場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，若需陳列花籃，需經甲方同意。
- (七) 展覽佈置範圍僅限於甲方規定之展覽區域內，若需於空地走道、公共牆面 佈置展品，需經由甲方同意。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(如大門、空地走道、樓梯、公共牆面、大廳、安全逃生門、消防栓、監視防火、防盜系統等) 不得拆卸、阻擋、佔用或張貼宣傳品。
- (八) 展品固定方式請使用展場專用之黏土、布膠、釣魚線等非破壞性用品，地面、牆面(若有需要無掛勾展出，請務必先跟甲方確認展間狀況及牆面承重限制是否可執行)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，或使用破壞性黏著劑直接黏貼。

- (九) 美術館為 60 年以上歷史建築，大型展品重量因與甲方討論。佈展時若需使用鐵條、台架等重物，搬運時應提離地面，避免刮損地面，如有毀損，乙方應負責賠償。
- (十) 禁止自行改裝館內電器設備，若作品需用電請告知甲方，並依照館方人員指示使用。若乙方未獲甲方許可，自行改裝、架設等非許可之行為，導致館舍電線短路、發生火災，將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 展出若為影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展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間。
- (十二) 為維護屏東美術館建築、其他展出作品及典藏品之安全保存，同時積極防範館舍內病蟲害之孳生問題，凡有機材質之展品進館之前，必須進行防霉防蟲預防處理。展出期間如有此類緊急狀況時，乙方同意甲方進行必要之防災措施與處置，並配合辦理作品之緊急隔離或是撤離。
- (十三) 若展覽品需恆濕恆溫等環境規格，請於展前事前提出規畫，需經機關核准後實施辦理，相關額外設備及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- (十四) 佈卸展之工作與清潔由乙方全權負責，佈卸展工具由甲方提供梯子、推車、掛線、展燈與地板清潔工具，乙方展覽特殊需求(指定品牌展燈、規格展櫃)，等非美術館基本設備器材皆由乙方自行準備。
- (十五)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卸展期間內恢復展間交付前之狀況，若影響下一檔展期者，將撤回全部補助經費，並且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若因展出導致場館毀損(不得歸責於甲方時)，由乙方照價賠償。

六、安全維護

- (一) 展出期間，展品安全維護，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展品若有任何毀損狀況，由甲方先行通知乙方，再由乙方通知保險公司 會同展場人員處理。無乙方本人之同意，任何人均不得處理作品。
- (三) 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、禁品及其他有危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並嚴禁煙火。
- (四) 申請者現場展覽行為不得危及館舍及參觀民眾安全之展示，如有該項顧慮時，甲方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- (五) 展覽作品(含開幕演出橋段)若涉及性議題、血腥、暴力、恐懼、汙穢、歧視、迫害、國家主權或具社會爭議性議題，請乙方開展前務必明載告知甲方，並對於展覽空間進行明確規畫並於入口擺放警語告知，若展期間無進行相關安全維護事宜且經多次勸導無改善，甲方可得要求乙方撤除、中止該項展出，乙方不得有議，若乙方展出過於社會性爭議，使人身心感到不適、造成族群對立，社會不安及衝突等內容，經甲方評估恐造成激進份子破壞館舍等狀況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撤除該項展品，乙方不得有議。

七、著作權

- (一) 乙方創作需遵守著中華民國作權相關法規規定，乙方創作作品(含影像、素材、字型、音樂)、需取得版權所有者同意及授權使用，若創作品、素材、涉及抄襲、盜用或不當使用者，遭到舉發查證屬實，將終止展覽並取消本次展覽補助，參展者不得有議，若乙方隱瞞以導致甲方受到相關損害時，將追究法律相關事宜。

八、取消/終止展覽

- (一) 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(個人週邊販售)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取消乙方展出資格或終止展覽，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展覽佈置期間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切結書所訂之規定，經勸說仍不遵守者，甲方有權

視情況作必要之處置或停止展出。

- (三) 展覽期間因國家發生緊急狀況(天災、瘟疫、戰爭、動亂)時，由國家(中央、地方政府)發佈相關政策、停止命令、館舍損傷、場地徵招，群聚感染狀況時，甲方有權視情況作必要終止展出。

九、核銷撥款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，內檢附領據與成果報告書送至本府，經確認為其他待解決事項後，辦理結報及核銷撥款。
- (二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部分或全部原核准之補助：
1. 有任何虛報、浮報或隱匿等情事獲得補助款者。
 2.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。
 3. 擅自變更原提送計畫，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未經本府核准者。
 4. 違反合約書展場使用規定者。
 5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十、考核與評鑑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做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，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隨意變更計畫內容。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府。
- (二) 本府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- (三)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，就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要求受補助者提供評鑑所需相關資料，並請原計畫審查小組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，評鑑結果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四) 受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，做為之參考，如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，應列為記錄，將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切結書註明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未於切結書規範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- (二) 乙方如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。
- (三) 本切結書如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四) 本切結書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，於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知悉，並同意遵守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屏東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7)

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(若為團體創作，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)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證明並聲明及擔保報名參加「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」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並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同意書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參與「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」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本人著作。
2. 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為辦理「屏東美術館展覽徵件」之目的，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、數位化等非營利用途。
3. 關於前開著作，本人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有權得以授權屏東縣政府使用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。
4. 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而致屏東縣政府遭受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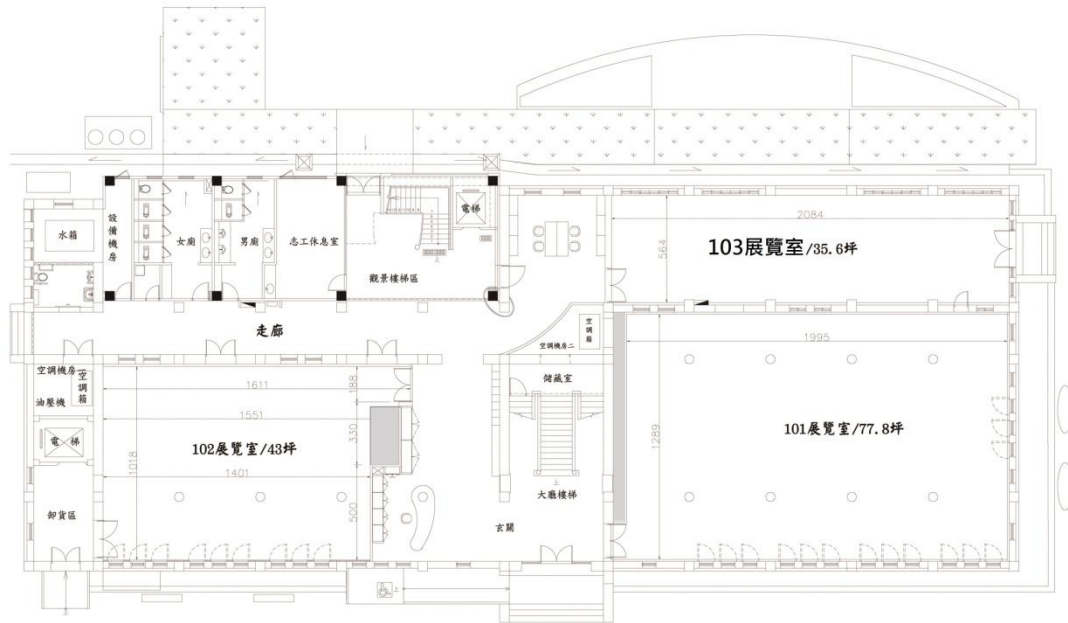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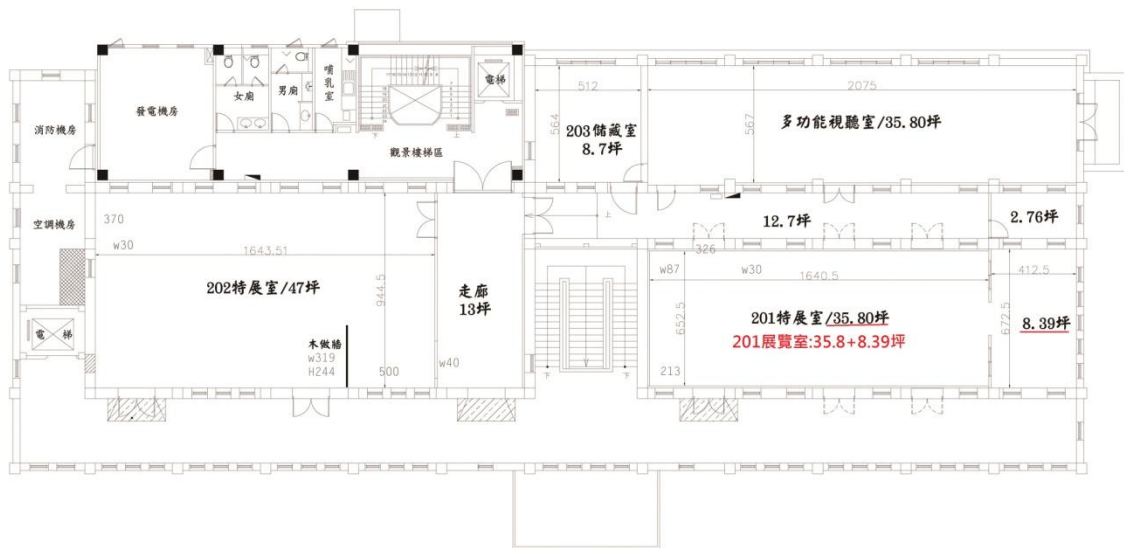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圖)
屏東美術館展區平面圖



壹層平面圖



貳層平面圖